

##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（所）別：心理學系

組別：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		論文		必	6									6	6			
	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0	0			
必選課程	學基礎學科 A 模組： 心理系核 心課程	高等社會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12	6			
		高等人格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				
		高等文化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			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	必	3													
	B 模組： 心理系核 心課程 與方法 研究取 徑	敘說與實踐		必	3												6	
		質性研究		必	3													
		文化研究		必	3													
	選修課程												15	15	1. 應選修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課程9學分，領域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。2. 興趣選修6學分，應選修該組所開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他組所開之組核心課程作為興趣領域選修。			
論文學分數A	6	必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) B	12	選修學分數C	15	畢業總學分數 (含論文) A+B+C	33											

\*附註：

1. 「模組」可依各系（所）之課程規劃，改為課程、領域...等名稱，模組數亦可自行增減。
2. 碩（職）、博士班若有分組，以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為限。
3. 本科目表之科目名稱與科目代碼不符者，以科目名稱為準。

所長：

院長：

教務處課務組：

教務長：